**2022年度“战略性科技创新合作”重点专项-内地与香港联合资助研发项目**

**（港称: 香港创新及科技基金-内地与香港联合资助计划）**

**联合申报协议**

甲方： Name of Collaborating Institution（项目负责人： Name of PI from the Collaborating Institution）

乙方： 香港中文大学（项目负责人：Name of CUHK PI）

甲乙双方分別向国家科学技术部（科技部）及香港创新科技署（创科署）申请2022年度“战略性科技创新合作”重点专项 - 内地与香港联合资助研发项目（以下简称: 2022年度联合资助项目），并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，就项目合作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1. 双方共同申请的项目名称为“Project Title”。
2. 双方主要职责见项目申报书，并各自按时完成其承担的研究任务。
3. 项目期限和经费预算
   1. 本项目实施期限为20xx年xx月xx日至20xx年xx月xx日。双方同意严格按照相关研发计划之经费管理办法，专款专用。
   2. 本项目由甲方及乙方分别向科技部及创科署申请项目资助。甲乙双方须按照最终获批的金额，预算项目及其承担的研究任务使用经费。
4. 科研成果和知识产权分配
   1. 产权归属

对于本研究所产生的科研成果与知识产权，合作研发部分由合作双方按照实际贡献大小共有，独立研发部分由独立完成方所有。具体分配如下：

* + 1. 成果报奖署名：完成人名单排序按照实际贡献大小排序方式进行。
    2. 论文发表：甲、乙方在征得对方同意的情况下，可以将本方独立完成部分的研究成果以论文形式单独发表；联合发表论文时，论文作者排名将按照实际贡献大小排序方式进行。
    3. 专利申请：双方可以各自将本方独立完成部分的研究成果申请专利；合作研发部分由双方联合申请专利，发明人排序将按照实际贡献大小排序方式进行。
  1. 成果转让和许可
     1. 本研究项目所产生的成果和知识产权，其转让权和许可权根据本协议第4.1.

条约定的方式确定。

* + 1. 独立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，合作方享有优先受让权，但须于项目完成后3个月内与知识产权拥有方商讨签定协议。
    2. 对于甲、乙双方共同拥有的成果和知识产权，因其转让或许可而产生的经济收益分配方案，在成果转让或许可前，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。

1. 双方对研究内容有保密责任。未经双方一致同意，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任何研究内容。保密期限为3年。
2.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3.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，至该項目结题申请通过为止。 该项目如未能成功申请2022年度联合资助项目研究经费，则本协议将自动终止。
4. 本协议一式四份，均具同等效力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甲方（盖章）:  法人代表/授权代理人（签名）：  项目负责人（签名）：  日期： 年 月 日 | 乙方（盖章）:  法人代表/授权代理人（签名）：  项目负责人（签名）：  日期： 年 月 日 |